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順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昱伶

被告 張智閔

吳碧月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安玉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曾育祺

法官 鄧鈞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君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